

一、董事會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七席(含二席獨立董事)，各董事具學識經驗豐富，長於領導、危機處理、財務管理相關專長，董事長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經驗豐富，領導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加外部人員組成。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董事會運作是永續經營的根基，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其次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監事成員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黃德聰	男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工研院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馬有鍾	男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東南技術學院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陳家裕	男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他公司：無
董事	王義文	男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國立成功高級中學畢 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黃惠玉	女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他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LTD.、港惠實業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楊清溪	男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攻)商學博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旭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謝錦堂	男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國立臺北大學副教授
監察人	黃苑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 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監察人	許偉平	男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系畢 台灣苯乙烯 監察人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台灣苯乙烯 監察人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
監察人	詹錦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6.27	3年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主任、EMBA執行長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訊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薪酬委員

二、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發公 獨董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黃德聰	-	-	√	√	-	-	-	√	√	√	-	√	√	無
馬有鍾	-	-	√	√	√	-	√	√	√	√	√	√	√	無
陳家裕	-	-	√	-	√	-	-	√	√	√	-	√	√	無
黃惠玉	-	-	√	-	-	-	-	√	-	√	-	√	√	無
王義文	-	-	√	√	√	-	-	√	√	√	√	√	√	無
楊清溪	√	-	√	√	√	√	√	√	√	√	√	√	√	1
謝錦堂	√	-	√	√	√	√	√	√	√	√	√	√	√	無
許偉平	√	√	√	√	√	-	-	√	√	√	√	√	√	無
黃苑華	-	-	√	√	√	-	√	√	√	√	-	√	√	無
詹錦宏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